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品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俞百羽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4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何品頤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運輸，竟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某時許，在其斯時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18租屋處內，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下合稱本案毒品）放置於行李箱內，自上址運送至新北市○○區○○○道0段00巷00弄0號住處。嗣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另案搜索票，於113年6月26日12時20分許，至上開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內執行搜索，因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何品頤(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7至70頁、第90至9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6月9日某時許，將本案毒品自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18原租屋處攜帶至新北市○○區○○○道0段00巷00弄0號住處即戶籍地等情，惟否認有運輸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因租約到期，伊為了隱匿伊先生蔡鎬任的犯罪行為，才將本案毒品轉移放置地點云云；被告辯護人為其辯護稱：依據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內容，被告搬運本案毒品，實係基於隱匿其丈夫蔡鎬任涉犯刑事案件之證據之犯意，而非基於運輸毒品之犯意，被告至多僅成立刑法第165條之隱匿刑事證據罪，是原審認事用法有誤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6月9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租屋處將本案

毒品裝入行李後，攜帶本案毒品至新北市三重區住所存放，員警於113年6月26日持原審法院核發另案搜索票至被告新北市三重區住所進行搜索，當場扣得本案毒品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5至21、25至28、79至83頁；本院卷第53頁；本院卷第66至67頁），並有113年6月9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2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卷第29至37頁)、搜索地點及扣案毒品照片(見偵字卷第41至48頁)在卷可稽，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資佐證，且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經鑑驗後確分別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5470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113至11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9日刑理字第1136123516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55至156頁)在卷可參。是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㈡被告主觀上具運輸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毒品罪之處罰，其規範目的為遏止毒品在兩地流通、擴散。所稱運輸毒品行為，包含一切轉運與運輸毒品之情形而言，不論係為人或為己，更不以國外輸入國內或國內輸出國外者為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至於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者，雖得斟酌實際情形，依持有毒品罪論科，但仍以無運輸毒品之意思者為限。從而，供己販賣、轉讓或持有毒品而為搬運或輸送毒品之行為，行為人主觀上倘兼具運輸毒品之意思，自應併論以運輸毒品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運輸，則指行為人基於運送之意思，將犯罪構成要件所定之物品，從甲地移至乙地而言，自運送過程觀之，雖行為人對於該物同具有實力支配關係，但所重者，係二地間之距離與輸運之作用、目的，而由於運輸之作用，伴有擴散物品之現象、結果，立法者乃特別加重刑責，以之與製造、販賣並列之情

形。一般而言，從實力支配之角度出發，運輸可以包含持有；但從距離與運送目的以觀，持有不等於運輸，如二種行為類型各有規範禁止，即不能祇論持有，而置運輸於不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21號判決意旨參照）；「運輸」與「單純持有」毒品行為最大之區別，在行為人於主觀上是否本於「運輸之意思」而為毒品之搬運輸送，即是有無將毒品「由一地域移轉至另一地域」之犯意。換言之，行為人是否該當「運輸」罪名，除須具有搬運輸送之客觀事實外，仍須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認識到其行為將造成毒品擴散之可能，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均供稱：本案毒品由蔡鎬任帶回，他帶回當天（113年5月27日前）我就知道了，蔡鎬任當時是通緝犯，蔡鎬任於113年5月27日在板橋租屋處遭警察查獲，當時就被扣得一些毒品，5月27日後隔2、3日我搬家時整理東西便找到本案毒品，因蔡鎬任在執行觀察、勒戒，想等他出來再決定如何處理本案毒品，便將本案毒品帶回三重等語（見偵字卷第17、26至27頁；原審卷第222至224、236至237頁），核與證人即被告配偶蔡鎬任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原審卷第240、242、251至252頁），堪認被告尚在板橋租屋處時，已知悉本案毒品為蔡鎬任所有，因證人蔡鎬任因通緝遭警逮捕後執行觀察、勒戒，被告為與其商議如何處置本案毒品，在斯時已知悉並持有本案毒品之情形下，仍將本案毒品帶回三重戶籍地。此外，客觀上被告攜帶毒品之載運過程已橫跨不同行政區，兩地相隔車程大約17分鐘一情，有Google地圖查詢資料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7頁）。綜參上情，足認被告為使證人蔡鎬任得以繼續利用、支配本案毒品，主觀上確有將本案毒品由一地域移轉至另一地域之意思，核屬具有運輸本案毒品之犯意甚明。

3.參以本案毒品之包裝形式係散裝夾鏈袋、保鮮膜包裝之夾鏈袋，置放於鐵盒包裝中一情，為被告坦承在卷（見原審卷第

223至230頁），並有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41至48頁），顯見本案毒品均有刻意包裝以維持其品質之情，且本案毒品之重量分別為驗前淨重157.35公克之海洛因、驗前淨重約853.9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自不可能於短時間施用完畢，容有自行為人之持有狀態，另生轉讓，甚至販售流通於外，造成毒品散布之危險，就本案毒品重量與運送距離而言，已非屬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之情形，益徵被告將本案毒品自板橋帶往三重之行為，應屬運輸行為無疑。

㈢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搬運本案毒品之目的在於為使證人蔡鎬任得以繼續利用、支配本案毒品，且就本案毒品重量與運送距離而言，已非屬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之情形，已造成毒品散布之危險，堪認被告具有運輸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事證業如前述，況被告純係因租屋處租約到期，始將本案毒品移置住處，嗣經警搜索查扣，即向員警供承始末，亦難認其確有藏匿他人刑事證據之犯意與犯行，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辯稱被告搬運本案毒品僅係為隱匿其丈夫蔡鎬任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云云，並不足採。

2.被告雖於原審曾辯稱伊有施用其中毒品云云，惟被告於113年6月26日為警察或當日所採尿液檢驗結果，其中嗎啡、可待因均呈現陰性反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呈現陽性反應一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偵字卷第59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字卷第61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字卷第153頁)在卷可按，固可認定被告於警查獲前之相當時日，曾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然揆諸上開說明，除行為人之傳送持有行為，性質上已為其他高度犯行包含評價在內者外，不論其運輸毒品之動機與方法如何、目的係為自己或他人，均不能對其本於轉運輸送意思所為獨立運輸行為，置而不論，以免評價不足，縱因被告有從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仍無解於被告已將毒品轉運輸送至異地之行

為，自無從解免運輸毒品罪責。況被告既未經檢驗出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自難認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亦徵被告上開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至於證人蔡鎬任雖於原審審理時曾證稱：被告並不知悉我將毒品帶回板橋，只知道我放在桌子下的毒品等語（見原審卷第248至249、258至259頁），惟此部分之證述已與被告歷次供述不符，應係迴護被告之說詞，不足採信，無從以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㈠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各為運輸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係以一運輸毒品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㈠有關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按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又該條所謂未發覺之罪，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對於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

85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本案發動搜索之緣由係因警方於113年5月27日在新北市板橋租屋處查獲蔡鎬任涉犯毒品案件後，在其手機內發現蔡鎬任與林志杰有談論毒品之相關對話紀錄，因認林志杰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向原審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之地點為林志杰之戶籍地與經常出入之地點即被告戶籍地，而經警查獲本案犯行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有被告第1次警詢筆錄（見偵字卷第16頁）、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報告（見聲搜卷第4至14頁）、原審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973號搜索票（見聲搜卷第3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卷第29至37頁)在卷可憑。由此可知，員警原先向原審法院聲請核發另案搜索票時，並未知悉被告涉犯運輸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係被告於警詢時即自承本案毒品係由其帶回戶籍地（見偵字卷第17頁），應認員警尚欠缺確切根據合理可疑被告涉有運輸毒品犯行前，其已主動坦承犯行並願接受裁判，考量此舉確有助於偵查，減少司法資源消耗，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供出毒品來源為蔡鎬任，惟偵查機關因認與蔡鎬任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屬同一行為，並未另行移送偵辦一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3月5日新北警刑四字第1144471236號函暨所附之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7至109

頁），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對其所運輸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㈢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罪，業如前述，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㈣有關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刑罰極為嚴厲，用以嚇阻毒品擴散，進而禁絕毒害。惟運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或有多次犯罪，賺取巨額報酬，亦有貪圖小利，代人運送者，其運輸毒品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倘依個案具體情節，認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且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非不可綜合考量一切情狀，探究是否有法重情輕之顯可憫恕之處，妥慎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俾使個案之量刑能斟酌允當，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查被告無視嚴刑峻罰及毒品之危害性，運輸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非寡，且犯後並未坦承主觀上具運輸故意，固不容輕縱，惟考量本案毒品並非由被告自行購得，且於被告轉移本案毒品後即遭全部查扣，幸未發生外流毒害他人之實害，並考量其犯罪動機係為配偶為之，與意在便於販賣牟利之大量運

輸、販賣毒品之毒梟行為有異，本院考量上情，認縱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5年猶嫌過重，其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㈡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犯行事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先後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第59條等規定遞減其刑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運輸或持有，猶恣意違反國家禁令，為上開運輸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深具危害，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僅坦承客觀事實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3年，並就沒收部分說明及諭知：1.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分屬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盛裝前開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因鑑驗耗盡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2.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物，均難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其關於被告之量刑亦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

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自屬妥適，另沒收銷燬及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及諭知，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㈢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本件犯行，並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業經本院逐一論駁及說明如前。

㈣據上，被告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審理期日傳票已由被告於115年3月3日親自收受(見本院卷第83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法　官　葉作航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廷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4包	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餘淨重：157.04公克 純質淨重：124.93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7包	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餘淨重：853.77公克 純質淨重：674.58公克
3	藥錠	1包	蔡鎬任所有，與本案無關

4	電子磅秤	7臺	蔡鎬任所有，與本案無關
5	分裝袋	1批	蔡鎬任所有，與本案無關
6	毒品快速檢驗試劑	3盒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7	iPhone 11手機	1支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8	iPhone 14 pro max手機	1支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9	iPhone 12手機	1支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10	iPhone 14 pro max手機	1支	蔡鎬任所有，與本案無關
11	現金新臺幣22萬0,400元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